

证券代码：688557

证券简称：兰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8,041,7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041,77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2.348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2.348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037,599	99.9890	4,178	0.0110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依见、王阳光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